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簡補字第23號

原告 曾佩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銀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000元；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應為25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；惟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254,000元，其中3,201元、134元、192元，分別為工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，且原告為勞工，是本件訴訟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,527元（計算式：3,201+134+192=3,527）部分，乃勞工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93元（計算式：2,760-667=2,09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